

Nº 20210067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环责改字〔2021〕号

贵阳华信塑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91520122789775817T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中华

我局于2021年12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未按规定安装环保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擅自投入使用并通至环保竣工验收。

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营业执照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和

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清镇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年12月19日